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89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为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荣”）在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苏州慧荣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公告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6.28%。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被担保方苏州慧荣的主要资信状况，包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事项)、最新的信用状况。

2. 请你公司说明苏州慧荣的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如该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披露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提供该笔担保的原因,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请你公司结合反担保方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的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的信用状况等方面,分析上述反担保措施的保障有效性、可执行性。

4. 请你公司结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和担保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8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25日